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智翔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智翔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「黃」智翔與本院系統查詢不同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